

B表 儘後召集申請表 (退役者 使用)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 學生儘後召集申請表

<p>注 意 事 項</p> <p>一、新生於註冊時，檢附退伍令或結訓證明影本及本表，統一交予所屬系辦，再請系辦收齊後，繳交至生輔組。</p> <p>二、轉學生、復學生及延畢生者，得自行攜帶學生證正本(須經註冊組蓋妥當學期註冊章)及退伍令影本，至生輔組申請辦理。</p> <p>三、若屬平讀(如已經取得學士學位後，再入學就讀大學課程者)，則不符合儘後召集資格。</p> <p>四、表內各欄位，務必詳實填寫，戶籍地請務必確實填寫，數字請使用阿拉伯數字、年請使用中華民國年。</p> <p>五、儘後召集申請時限為：開學後二個月內，須函報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，逾期者縣市後備指揮部不予核覆。</p>	聯 絡 電 話			
	姓 名			
	身 份 證 號 碼			
	學 號			
	民 國	年	月	日
	軍 種			
	兵 科			
	階 級			
	戶 籍 地		縣	
			市	
			區	
			鄉	
			鎮	
			村	
			里	
	鄰			
系 所		現 就 讀 本 校		
年 級				
民 國	年	月	日	
入 學 日 期				
學 年 制				
民 國	年	月	日	
預 定 畢 業 期				
日				
<p>退伍令或二階段軍事訓練之結訓令本 影</p> <p>請 裝 訂 於 背 面</p>				